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日内瓦

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
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提案

阿根廷提交的文件

导 言

考虑到目前技术和通信的发展水平，我们有必要考虑通过新的方式确保尊重和遵守版权及相关权。我们知道在推动知识产权发展的目标和人类全面发展目标之间不存在冲突，特别是考虑到非歧视、机会均等、可及性和在社会中的全面参与等原则（TRIPS 协定第 7 条）。

阿根廷共和国认为，制定一项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国际文书的出发点是，图书馆为了教育或研究的目的而使用作品的若干实践无法在各国内部处理。在这方面，我们知道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讨论期间所提交的很多提案，都可以通过修法或实施最佳实践在各国内部得到解决。

因此，有关例外的国际文书应涉及非常清晰明确的要件，这无疑需要其他国家的合作和配合。这将涉及通过最低标准（统一原则）和采用协调规则（协调原则）对立法进行统一。

为了平衡知识产权和其他人道主义权利之间的关系，这两套规则都有必要建立。

目 的

我们建议建立一个一般性例外与限制制度，通过将国际统一和协调原则相结合，为主要是图书馆对作品使用的国际统一提供便利。

统一原则

在例外与限制领域，统一原则意味着就图书馆和教育机构如何使用作品而不影响作者对权利的正常利用和合法利益取得共识。

根据该原则，《伯尔尼公约》第十条所述的引用权无疑是一项例外，根据制定此条时的情况，引用权被作为一项普遍例外，旨在推动科学、文化和教育进步。

考虑到技术和教育实践的变革，引用权和其他例外必须在内容和范围上加以扩展，以兼顾如互联网这样具有即时性、普遍性和几乎零交易成本等特点的新发展。

就图书馆使用和出于教育或研究目的而使用的例外与限制取得最低程度的共识，这看起来是合理的。为特定作品和特定使用的最低例外制定目录，同时为其他使用建立付费制许可制度，各国可在这方面取得进展。这些例外的范围、受益方、行为和效力应得到清晰的界定。对于付费许可也应作出同样的安排。

协调原则

仅有统一原则还不够，因为即使各国就例外的内容取得了协商一致，但其范围在每个国家司法管辖区将得到不同的解释或适用。这是因为规则制定得越清晰细致，它在某一具备许多特别规定的国内法制度中就越合理。

为此，有必要为知识产权制定协调规则。

简言之，其目标是建立清晰的法律环境，以便继续和谐地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使其有助于知识产权执法，克服各属地管辖权之间的差异。

这需要通过制定国际法规则来解决属地原则所产生的问题，以便确保根据条约本身的条款，在一个辖区有效合法的规定在其生效的另一辖区也是有效的。该制度将适用于正在 SCCR 范围内进行讨论的所有可能的例外与限制文书。

例如，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在具有积极效果的协调规则中，最为人熟知的涉及版权及相关权的规则是《伯尔尼公约》第五条第 1 款和 TRIPS 协定第 3 条中所规定的国民待遇。在文化和教育目的的例外与限制方面，有可能制定一项积极的协调规则，规定已在国外发生的行为在国内的有效性，当相关行为、范围和客体的目标是为了寻求超国家的社会利益时。协调规则将对在条约中未得到统一界定的例外与限制是否有效作出规定。替代方案是，该规则将对未取得协商一致的例外与限制作出规定。

关于为了教育目的的例外与限制，可以考虑这样的安排，即制定一项达到《伯尔尼公约》要求或对付费许可作出规定的标准，该标准在同为条约缔约方的另一辖区具有有效性，如果该安排被扩展至涵盖数字领域。

该规则甚至可对在不同法律体系（例如民法和普通法）中所规定的例外进行统一。例如，如果在一个立法中涵盖复制或规定复制合法、并符合其法律要求的辖区，作品根据条约规定为了教育目的被复制，那么在另一未对该项例外作出规定的辖区，这种复制应具有合法性。

在各图书馆之间的合作过程中存在类似情况。为位于另一国家的接收方提供帮助的发送图书馆无疑不应对接收方复制行为的有效性抱有疑虑，如果该行为在发送图书馆所在的辖区是合法行为。因此，如果发送图书馆在其辖区内进行合法复制，并且其复制作品的行为符合其立法的所有要求，那么发送该作品或接收图书馆接收和使用该作品在目标国家不会构成非法行为。

拟议规则

因此，在限制和例外条约的范围内，在一个辖区的合法行为不应在另一辖区构成非法行为。如果复制或提供作品得到了条约的认可，则另一国家司法管辖区的规则不能认定其无效。为了确保有关为了教育或研究目的的限制和例外的条约正常运行，就不能存在由于不受限地实施属地原则而造成的司法分歧。否则，交易成本将严重妨碍条约的有效实施。一般来说，拟议规则应为如下结构：

“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例外与限制对作品进行复制或提供作品，应适用复制或提供行为所在国的国内法，同时不妨碍将复制作品提供给位于另一成员国受益于例外与限制的个人或机构，亦不妨碍由该个人或机构使用复制作品，前提是作品的提供或使用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文件完]